



附錄一： 台灣愛滋大事記

時間	愛滋相關事件
1981	美國男同性戀人口中出現不尋常的卡波西氏瘤併發免疫力匱乏症狀，被稱為 GRID (gay-related immune deficiency，同性戀者相關之免疫匱乏症) 或同性戀罹患之「罕見癌症」
1982.6	美國疾管局首次將其正式命名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本地則將 AIDS 譯為「愛死病」
1983.5	法國醫學研究人員辨認出導致愛滋病的人類逆轉錄病毒，次年美國研究人員也得出同樣結論
1984.12	一位外籍醫師過境台北，因病就醫時，自己承認罹患愛滋病，雖次日離境，仍掀起軒然大波。外籍人士被視為危險人口
1985.2	原用於癌症治療無效的 AZT 開始被運用到愛滋病患，雖有一定的效果，但是伴隨著頻繁痛苦的副作用（噁心、腹瀉、貧血等等），使得用藥者感覺生不如死
1985.5	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成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小組」，召集人為台大的莊哲彥教授，將愛滋病規定為「報告傳染病」，訂定診斷標準，制定病人轉介方式，提供免費檢驗服務，呼籲高危險民眾如同性戀者等多加利用
1985.7	「行政院衛生署後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小組設置要點」核定，官方針對單一疾病積極進行管控
1985.8	首度出現國人第一個愛滋病例，患者為男同性戀者，衛生署隨即與警政司法單位連繫加強取締男娼，就現有男娼個案資料由各衛生單位說服參與抽血篩檢，並對外籍捐血人士一律先進行篩檢
1985.9	愛滋掀起同性戀話題，《儂儂》雜誌舉辦「推開那扇玻璃窗」座談，與談人包括白先勇與光泰
1985.12	台灣制定愛滋病診斷標準，確認為 HIV 感染且其 CD4 值 <200 Cells/mm ³
1986.2	台灣地區發現首樁本土 AIDS 案例，於一個月後死亡（首例死亡）



台灣愛滋大事記

1986.3	公開以同性戀身份擔任愛滋防治義工的祈家威召開記者會，呼籲「圈內人」勇於接受血清檢驗
1987.3	愛滋行動聯盟（AIDS Coalition to Unleash Power，簡稱 ACT UP）首度集結在美國紐約華爾街進行遊行，以「沉默=死亡」（Silence=Death）行動抗議政府的漠視、社會的歧視、藥廠的鴨霸、醫療資源的不公
1987.5	台灣地區發現首例女性 HIV 感染個案
1987.6	衛生署首度舉辦愛滋感染者戴頭套出席之記者會，頭套自此具象化了社會污名。此位感染者就是後來去逝的前衛劇場導演田啟元
1987.9	就讀於師大的田啟元上成功嶺受訓病發向軍方坦承感染，退訓後師大以此企圖強迫退學
1987.10	行政院與立法院均認為有立法防治愛滋症的必要，分別提出防治條例草案，建立嚴密的通報、檢驗，並訂定外國人之入境管理，以避免可能之感染者進入，更明訂故意隱瞞病情而致傳染他人者之刑責
1987.12	衛生署公告，凡供他人輸血用而採集血液，均需作 HIV 抗體檢驗
1988.2	衛生署免費提供愛滋病治療藥物 AZT
1988.3	台灣地區發現首例共用針具感染通報個案，吸毒者被視為危險人口
1988.4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草案，進入立法審議過程
1988.7	台灣地區發現首例特種營業人員（性工作者）HIV 感染個案。性工作者被視為危險人口
1988.9	師大在教育部和衛生署壓力下決議讓田啟元以函授方式復學，然畢業後不得分發。事後師大開始篩檢新生和畢業生。
1988.12	世界衛生組織將每年 12 月 1 日定為「世界愛滋病日」
1988.12	台灣地區出現第一個由母親垂直感染的愛滋病帶原嬰兒
1989.4	台中榮總發現台灣地區首例經由配偶傳染的愛滋病，先生是血友病患，早期使用未經篩檢的凝血製劑而感染
1989.7	國防部決定進行役男全面篩檢，未當兵的愛滋病毒感染者免役，已當兵的感染者如果驗出則立即退役



1990.12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公布施行，明訂追蹤調查、強制隔離、強制「免費」治療等處置措施，並視感染者為「意圖傳染於人」的準嫌疑犯
1991	衛生署長張博雅發表〈對抗愛滋：告全國公開信〉，以道德口吻告誡全民警惕。在她7年任內印製超過三百萬份印有「一旦得(愛滋)病，除了不幸被迫感染者外，如為自作孽者，將會是失去尊嚴，活得痛苦，死得難堪又難看」等歧視文字的單張宣導品
1991.9	教育部將愛滋防治教育納入校園反毒的「春暉專案」，奠定了日後校園愛滋防治的模式
1991.10	外籍勞工納入強制篩檢
1991.11	一名醫師被發現染愛滋，衛生署撤銷其執照
1991.12	愛滋病列入婚前健康檢查項目之一
1992.4	數位台北市市議員呼籲當局立法，強制在感染者私處烙上「A」記號
1992.5	立法院通過將愛滋病正式列為「法定傳染病」
1992.6	愛滋防治義工光泰出版《裸的告白》紀念死於愛滋的摯友，呼籲民眾謹慎性行為
1992.7	感染者韓森發起成立台灣第一個愛滋病患支持團體「誼光義工組織」，由流行病學家涂醒哲擔任執行長
1992.8	「中華民國愛滋病防治協會」成立，成員主要是醫療界人士
1992.9	衛生署公告九類人員強制接受愛滋病毒篩檢：從事色情行業者，嫖妓者，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監所受刑人，性病患者，血友病患者，同性戀者，外籍勞工以及役男。拒絕檢驗者可處三萬元罰鍰。邊緣主體成為監控對象
1992.12	婦女新知基金會愛滋工作小組舉辦「檢視台灣愛滋環境」立院公聽會，批判官方防治政策，並代讀愛滋小團體 Speak Out (成員包括田啟元) 與台大學生組織 Gay Chat 的聲明。另外，Speak Out 也透過網路發信向國際同性戀人權協會抗議台灣政府歧視愛滋病患
1993.3	台灣首座「愛滋病患中途之家」由楊捷女士出資成立
1993.3	誼光義工組織舉辦「只要青春，不要愛滋」街頭宣導，此為該團體第一次對外活動



1993.11	誼光義工組織提供自助採血、郵寄篩檢方式檢驗
1993.12	婦女新知出版第一本婦女與愛滋相關專書《愛要怎麼做》，正面積極看待愛滋年代的性活動
1994.3	台灣大學規定愛滋病感染者和發病者不准申請住校
1994.4	衛生署推出文宣，感染者林建中以真實身分發表公開信
1994.5	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希望工作坊」成立，由陳宜民、張維接手經營困難的「愛滋病患中途之家」轉型而成
1994.7	祁家威按鈴申告兩位感染者與人發生性行為，引發輿論隔離感染者呼聲。韓森等數十位感染者發表聲明抗議，多個民間組織共同舉辦「帶原者不是罪犯，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
1994.8	首例學童因受輸血感染愛滋病病例於澎湖出現，引起居民不安，事發後學童全班同學轉學
1994.9	衛生署通過「輸血感染愛滋病道義救濟要點」，規定1988年全面篩檢血袋後因輸血感染愛滋者經衛生署確認後將一律給予新台幣兩百萬元的救濟金
1994.10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正，外國學生來台留學，須提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之陰性檢查證明，否則不准入境
1994.12	衛生署於世界愛滋病日推出「家中有愛，愛滋不在」口號，以家庭婚姻性道德防治愛滋
1994.12	國內第一個半公開悼念愛滋亡者的放水燈活動在士林雨濃橋下舉行
1995.3	同志團體發起遊行，抗議台大公衛所教授涂醒哲在官方委託之學術報告中醜化同性戀
1995.4	華裔美籍學者何大一公佈「雞尾酒療法」
1995.6	第一個現身媒體的愛滋患者林建中的自傳《這條路上》出版
1995.10	民間邀請NBA職籃巨星「魔術強森」率隊訪台，但衛生署長張博雅「依法處理」不准入境，認為沒必要讓這種「行為不檢」的人來台宣導愛滋
1995.12	國內首度「愛滋被單展」由「希望工作坊」自美國引進，與國內20餘幅被單在台北中正紀念堂廣場展出。應主辦單位邀請，田啟元編導以愛滋紀念被單為主題的劇作「波光粼粼」批判官方政策



1995.12	愛滋運動者韓森傳記《愛之生死：韓森的愛滋歲月》出版
1995.12	衛生署長張博雅在審議「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時表示，個人若因不當性行為與靜脈毒癮感染愛滋，國家將不提供全額醫療費用
1996.1	聯合國愛滋病組織（簡稱 UNAIDS）成立
1996.8	衛生署推出愛滋病匿名篩檢計畫
1996.8	「臨界點劇象錄」導演田啟元因愛滋去世
1996.12	一群頭綁白色頭帶的感染者參加的世界愛滋病日的放水燈活動，控訴國家拒絕引入新的疾病治療藥物，導致一位朋友回天乏術，並強烈抗議張博雅要高風險族群額外負擔醫療支出的提議
1997.4	衛生署採購何大一博士所創的「雞尾酒式療法」
1997.11	由韓森發起的「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成立，為第一個以感染者為主體的團體
1997.12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法通過，增訂感染者隱私與人格、保障條文以及意圖傳染罪之未遂犯處罰
1997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成立，前身為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的露德之家，由育幼工作轉型投入關懷照護愛滋的行列，並於2006年升格為社團法人
1988	陳宜民主導的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與研究中心」成立
1998.1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檢驗及治療由健保支付，愛滋病患必須先加入全民健保，在指定醫院接受檢驗，才可以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並在指定醫院接受治療。此舉可能暴露病患隱私
1999.9	原隸屬於中華民國預防醫學會的「希望工作坊南部辦公室」擴大改建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成立，成為南台灣第一個推動愛滋病防治之團體
1999	「愛慈教育基金會」成立，勵馨基金會以此加入預防宣導教育。2008年改建為「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1999	「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成立
1999.9	國內首度發現雙胞胎愛滋寶寶，男嬰確認因母子垂直感染而有愛滋病毒，女嬰檢驗未受感染



2000	愛慈教育基金會成立「恩典之家－附設成人照護中心」，2005年增設「恩典之家－附設寶寶照護中心」
2001.5	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設立第一所愛滋病感染者牙科特別門診
2001.9	跨部會愛滋病防治委員會成立，整合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十二個部會及學者、民間力量，建立全面監控網
2002.4	澳洲女性社會學者也是愛滋感染者蘇珊派克頓「闖關」成功，來台宣導愛滋病防治
2002.4	性別人權協會與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抗議健保 IC 卡上路，憂愛滋病患隱私不保
2003.5	首椿愛滋人權訴訟案件敗訴。感染愛滋病毒的陳醫師遭到醫院勒令停診，決定爭取工作權利。地方法院法官判決，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調整職務並未影響其工作機會。2006年再上訴，最高法院維持原判
2003.9	由楊捷籌設的「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成立，經營愛滋病患的中途之家。
2003.12	副總統呂秀蓮提出愛滋病「天譴說」，16個團體連署發表抗議信
2003.12	「愛滋虛擬博物館」由行政院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成立
2004.1	警方在農曆春節前在台北市農安街查獲最大規模男同志性愛用藥派對，逮捕92位參與者。衛生署逕自比對列管名單，將28位感染者以蓄意傳染罪移送法辦，數月後因罪證不足檢方告訴取消，然卻迫使一名感染者自殺。轟趴者在2007年正式被列為強制篩檢愛滋對象
2004.2	行政院通過「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正草案，曾因愛滋被拒絕入境或曾遭強制離境的外籍人士，將可申請十四天的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
2004.3	數所大專院校社團與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人權協會組成「轟趴校園巡迴工作小組」，進入校園展開巡迴論壇，省思農安街「轟趴」事件的污名以及公權力的濫用，呼籲正向對待性開放和青少年用藥文化。教育部則強烈回應不容許吸毒的偏差行為，加強反毒宣導
2004.7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性別人權協會與導航基金會舉辦「建立正向愛滋防治」工作坊，以歷史觀點檢視台灣防治政策發出民間自主聲音，與衛生署舉辦的「台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打擂臺



2005.1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面實施「孕婦免費全面篩檢愛滋計畫」，將孕婦納入強制篩檢之列
2005.2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七條修訂通過，愛滋治療費用正式離開全民健康保險的給付範疇，回歸衛生署公務預算支應
2005.3	半官半民組織「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由前衛生署署長涂醒哲設立，推行全民篩檢，以感染者進入國小高年級以上校園進行生命教育與防治宣導，晚近積極鎖定同志族群
2005.6	台灣關愛之家在台北市文山區再興社區設置愛滋感染者中途之家，遭社區居民以違反社區規約為由，戴口罩抗議要求遷離，關愛之家拒絕。再興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關愛之家一審敗訴，必須遷離，關愛之家隨即上訴
2005.7	台灣晨曦會在北部一個隱密的山區為毒癮愛滋患者成立戒毒村
2005.9	衛生署訂定「捐血者健康標準」草案，將曾有過男性間性行為者和性工作者列為捐血拒絕往來戶，民間團體強烈不滿，前往抗議，認為衛生署是「假安全、真歧視」，只要是安全性行為，同志也應有捐血的權利
2006.8	鑑於靜脈注射藥癮感染人數激增，衛生署開辦「藥癮愛滋減害計畫」，以衛教諮詢、針具、美沙冬替代治療來追蹤藥癮者和感染者
2006.11	行政院會通過「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修正草案，刪除監獄戒治所應拒收愛滋毒犯之規定，使愛滋人犯接受強制戒治
2007	疾管局開辦指定醫院愛滋病個案管理師計畫，強化既有公衛體系對感染者的醫療控管與追蹤
2007.1	衛生署推出醫療卡取代診斷證明，供愛滋感染者就診時使用。需要同時服用多種非抗愛滋病毒藥物者每次就醫負擔的掛號費變多，或者必須多次就醫，固定追蹤檢驗週期也拉長，檢驗項目變少
2007.3	法務部調查局學員於受訓期間因感染愛滋遭到退訓處分。國家考試並未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列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項目，然調查局卻要求該學員離開，隨後以「當事人因個人志趣不合、主動離訓」解釋。這也是類似歧視案件極為常見的托辭
2007.5	印尼新娘阿雅被丈夫傳染愛滋病，台東縣政府廢止其外僑居留證，命令限期出境。阿雅夫婦不服處分，向內政部訴願，訴願會裁定撤銷原處分，創下先例



2007.7	由民間團體參與修法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在立院三讀通過，被譽為愛滋人權里程碑進展。然而此條例除了延續舊法之強制篩檢外，更讓當局得以全權監控病人醫療紀錄而剝奪病患隱私，並將蓄意感染罪從七年以下加重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007.8	台灣高等法院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認定對愛滋病患者的安養、居住不得有歧視，改判關愛之家不必搬遷，全案定讞
2008.1	新生兒愛滋篩檢針對以下對象所生之新生兒進行：（一）病歷或孕婦健康手冊查無孕期 HIV 檢查報告者；（二）診治醫師認為有檢查必要者（例如：靜脈毒癮者、無法確認生父者等）
2008.3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公告實施，將監控的力量擴散到整個醫療體系
2008.7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停留居留申覆審議作業要點」，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感染者以及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可以申覆，申覆期間亦得暫不出國（境）
2008.7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公告，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傳染於人
2008.11	針對疾管局從 2008 年初起鎖定各同志場所進行匿篩，同志諮詢熱線召開記者會公布篩檢場所評鑑調查結果，抨擊地方衛生單位只想抽同志血來衝高績效。
2009.1	增列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措施，對於因個案社經因素致未納健保而無力負擔剖腹產醫療費用之 HIV 感染孕婦，補助其剖腹產手術醫療費用
2009.1	屏東縣萬丹鄉傳出將設置快樂愛滋聯盟中心，引起民眾恐慌，懸掛白布條抗議，反對設立。聯盟人員解釋，辦公處未來只做志工培訓及辦公場所，不是愛滋患者輔導、就業場所
2009.12	疾管局推動全民匿篩政策，民間團體發起連署召開記者會，抨擊官方重篩檢、輕衛教
2010.1	美國和中國相繼廢止禁止愛滋感染者入境的禁令
2010.1	疾管局委託紅絲帶基金會、露德協會、愛之希望，在北、中、南成立了三個實體的同志健康中心，營造同志篩檢、健康自主文化



2010.5	30 歲以下 HIV 女性個案獲每年一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
2010.6	台北市衛生局開出全國第一張企業違反愛滋感染者工作權罰單，罰款 30 萬元
2010.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愛慈基金會成立「恩慈之家」，以「團體家庭」讓愛滋兒能在正常家庭環境成長
2010.12	移民／移工團體以及愛滋團體共同組成「台灣外籍愛滋政策修法聯盟」，倡議解除限制外籍愛滋感者入出境台灣，給予在地人權保障
2011.1	8 個民間團體組成「愛滋行動聯盟」，抗議疾管局欲強推的愛滋醫療費用改個人部分負擔政策，呼籲醫療公務預算公開透明、回歸全民健保
2011.4	「台灣關愛基金會」成立，收容關愛之家分散在台灣北、中、南 6 處超過 100 位愛滋病患與受愛滋影響的孩童。目前服務拓展至中國，並和政府部門合作，進入本地校園內從事反毒、單一性伴侶「真愛」的愛滋與生命教育
2011.8	國內驚爆愛滋感染者捐器官，在負責手術的台大醫院不察下，導致五名患者已接受心臟、肝臟、腎臟與肺臟移植，面臨染愛滋風險。負責採刀的台大與成大醫療團隊成員集體愛滋恐慌，淹沒醫學專業理性
2011.8	誤植愛滋器官的疏失引發批判，監委及立委提議修法規定愛滋病患的健保卡應加以註記。「愛滋行動聯盟」強烈表達反對，衛生署也表示弊多於利
2011.11	露德協會經營的「彩虹天堂」同志健康中心遭一中商圈管委會以「社區不歡迎同性戀俱樂部」為名驅離，次月引發中台灣第一次同志遊行聲援
2012.4	疾管局在北市同志紅樓商圈與新北市增設同志健康中心，分別由誼光協會與紅絲帶基金會經營
2012.8	對於 2011 年被植入愛滋感染者器官事件未判讀 Anti-HIV 檢驗結果，造成重大醫療疏失，監察院通過彈劾台大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移送公懲會處理

宋柏霖、張文文、黃道明 製作

